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东方基金提醒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关于反洗钱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加强对客户的身份识别。请机构客户根据自身情况，真实完整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人全称：**

**交易账号：**（新开户无需填写）

<b>一、机构所属类别：（单选；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断，并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口里打“√”）</b>					
<b>1、豁免机构（如为下列客户，无需填写第二项受益所有人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b>2、特殊机构（如为下列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b>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b>3、法人公司（请按照列示的标准依次判定，即不满足上一项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才使用下一项识别标准）</b>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若上面2项条件不符合时请选本项）					
<b>4、合伙企业</b>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b>5、基金或其他产品</b>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b>6、信托产品</b> <input type="checkbox"/>					
<b>7、其他类型机构</b>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b>二、受益所有人信息（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时只填写一次，超出表格时请另行填写其他表单）</b>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邮政编码
与机构关系（请按表单填写须知选择关系代码）：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邮政编码
与机构关系（请按表单填写须知选择关系代码）：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邮政编码
与机构关系（请按表单填写须知选择关系代码）：					

4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邮政编码
与机构关系（请按表单填写须知选择关系代码）：					
5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邮政编码
与机构关系（请按表单填写须知选择关系代码）：					

**特定自然人**

1.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  并说明如下：

姓名：\_\_\_\_\_ 任职国家/国际组织：\_\_\_\_\_ 职务：\_\_\_\_\_

请说明本人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2.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否  是  并说明如下：

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任职国家/国际组织：\_\_\_\_\_ 职务：\_\_\_\_\_

受益所有人与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请说明本人的投资资金财产来源/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注：特定关系人为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声明：**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此表中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承诺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变更，自行承担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了解并同意公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本机构/产品收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操作员：

复核员：

业务受理章：

### 填表须知：

1. 如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文件。
2. 机构投资者随附提供资料清单（盖章复印件）

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类型依次确认受益所有人，即不满足上一项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才使用下一项识别标准。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需要提供的文件	受益所有人与机构关系代码
豁免机构		* 需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	--
特殊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该企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公司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2)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4)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2）、（3）、（4）项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受益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8
基金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如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li> </ul>	9
	<p>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p> <p>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授权文件、决议。</li> <li>* 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li> </ul>	10
其他产品 (包括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如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li> </ul>	11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授权文件、决议。</li> <li>* 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li> </ul>	12
	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li> <li>* 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li> </ul>	13
信托产品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投资者需提供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li> </ul>	14
其他	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标准判定。		